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號

附件：「土牛民番地界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土牛民番地界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土牛民番地界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材/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此碑為乾隆26年(1761)彰化知縣所立，是其時清代的東界，為臺灣開發史上漢番隔離政策之重要物證。
- (二)此碑為泉州白石雕字，為全臺唯一保存之土牛線紀念物，與楊梅所見之土牛溝可搭配互相印證開發史實。
- (三)為目前臺灣所存最完整的，具有歷史、族群意義，見證族群的衝突與協議。
- (四)全臺以上牛界碑者，今只保存此物最久，且象徵意義重大，在臺灣文獻、歷史文化價值殊為重要。
- (五)此碑可能為臺灣現存僅見的清代臺灣官方所立之漢番界線之見證，亦為臺灣開發史的重要史事。
- (六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胡志強 出
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土牛民番地界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材/碑碣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此碑為乾隆 26 年(1761)彰化知縣所立，是其時清代的東界，為臺灣開發史上漢番隔離政策之重要物證。 2. 此碑為泉州白石雕字，為全臺唯一保存之土牛線紀念物，與楊梅所見之土牛溝可搭配互相印證開發史實。 3. 為目前臺灣所存最完整的，具有歷史、族群意義，見證族群的衝突與協議。 4. 全臺以土牛界碑者，今只保存此物最久，且象徵意義重大，在臺灣文獻、歷史文化價值殊為重要。 5. 此碑可能為臺灣現存僅見的清代臺灣官方所立之漢番界線之見證，亦為臺灣開發史的重要史事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 號
古物圖片	